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合同号：GWKY-A-19103004、ZFCG-201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东胜区生态振兴实施方案编制（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东财购准字[2019]第 3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目通过评审并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支付剩下的 70% 的款项。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当日至 2022 年

2、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袁媛

联系电话：13310329998

年 月 日

乙 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帐 号：7112510182600005361

联 系 人：缪久保

联系电话：13720095162

年 月 日

附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东胜区生态振兴实施方案编制	对东胜区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深入普查，对照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振兴相关要求，综合分析当前农村生态环境形势，对全区农牧区生态现状进行深度剖析，编制《东胜区生态振兴实施方案》，为东胜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和指导。	1 套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